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5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883,235,478.30元, 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65,370,615.93元。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提高股东回报, 增强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拟以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05 元 (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总股本为 1,989,204,737 股, 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31,273,500 股, 以此计算共计分派现金分红 597,169,027.29 元 (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47,657,153.24 元。因此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含回购股份金额) 为人民币 644,826,180.53 元, 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8.90%。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273,5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情况、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